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土地村公有案及與各方之討論

山西綏省兩署防共聯席會議校印



土地村公有案及與各方之討論目錄

召集沿河二十一縣縣長開防共會議之總報告	一
呈文	四
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	八
答土地村公有質疑	二四
再答土地村公有質疑	三〇
關於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	三四
閻主任與張心一先生關於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談話	三九
閻主任與江亢虎博士關於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談話	五〇
閻主任召集山西全省省政視察員各縣委員及各縣政治工作人員徵詢	
關於土地村公有之疑難及解答	五五

召集沿河二十一縣縣長開防共會議之總報告

——閣主任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綏省兩署擴大紀念週報告——

現在陝北共黨猖獗，晉西防務吃緊，我爲籌謀適當防共起見，召集沿河二十一縣縣長開會，自八月二十九日起，每日上下午各開會一次，直至九月十一日會議完畢，先後共十四日，議決案件計三十五項，總括言之，分爲兩類：第一類是根本防共辦法，爲土地收歸村有。第二類是現在防共有效辦法；爲（一）辦理防共保衛團案，（二）消除民間不平案，（三）推廣整理各縣新民工廠案，（四）規定以政治力量限制高利貸辦法案，（五）責成各縣村小學教員負責宣傳並協助防共案，（六）管理佃種土地辦法案，（七）應使富人覺悟農工覺悟游民覺悟案，（八）痛改麻木不仁之政治並嚴定懲處辦法案，（九）分配人民工作以減少失業實行整理村範建

設鄉村案，（十）整理警政各案，（十一）清理警餉積欠案，（十二）省府實行合署辦公及縣府改局爲科案，（十三）縣長兼第一區長之困難應如何解決案，（十四）沿河各縣代購駐軍給養辦法案，（十五）各縣所獲共匪嫌疑人解省辦法案，（十六）查獲接濟匪區貨物如何處分案，（十七）修築河曲至三岔汽車路案，（十八）各縣司法經費不足如何設法統籌案，（十九）取締河津以南私船並將滎河劃入防區封渡案，（二十）文武官署辦理公事對呈報人應守秘密者須隱其名案，（二十一）剿匪區道路應由駐軍與民夫修築對佔用民地應定免糧辦法案，（二十二）各縣區卡安設電話所需電料請由省方補助或借給案，（二十三）防共保衛團團丁請假及逃亡之懲罰應行規定案，（二十四）防共時期如遇緊急需款事件應如何處理案，（二十五）村長定爲有給職年支車馬費五七十元以資獎勵而專責成案，（二十六）沿河各要隘必要時建設碉堡案，（二十七）沿

河零星村莊必要時籌設集中居住案，（二十八）各縣派員下鄉辦理防共保衛團事務所需旅費可否由地方款開支案，（二十九）沿河二十一縣冬防保衛團及冬防警察是否均與防共保衛團併行辦理案，（三十）各縣財政局對於防共保衛團服裝及開辦等費如無款可墊時應如何辦理案，（三十一）縣長及駐軍與防共保衛團防共責任應如何劃分案，（三十二）防共區內各縣聯防辦法案，（三十三）組織好人團制裁壞人辦法案，（三十四）規定縣村經費合理負擔辦法案，以上第二類各案，本是政治上之常軌，早就應該辦，等到共產黨來迫我們，我們才辦；尤其是制裁文武官吏和士紳的家族親友，欺負人民一事，這時候才爲人民辦，真是太沒臉面對人民了！我很覺着自愧；願我同寅，均各自愧！勿再因循貽誤，輕視民冤，希望各公務員，各自約束族人親友。我已手諭各縣長，此後必須破除情面，主張公道，如有官紳之族人親友，仗勢欺人者，應秉公

辦理；倘有袒護，定以失職處分。至第一類土地村公有之根本防共辦法，不是現行法令的常軌，自當呈請中央核准後方能施行。

呈文

呈爲謹本先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擬定土地村公有制，由山西先行試辦，以期根本防範共禍，恭請

鑒核事：竊查陝北二十三縣，赤匪猖獗，勢若燎原，大軍圍剿，縱挫其勢，而不能除其根，如突圍而出，則傳染益多，更難善後，此剿共所以不能專恃武力，而須注重於政治力量也。晉西與陝北毗連，僅隔一衣帶水耳，陝北共匪之開闢隊，常出沒於沿河兩岸，企圖向晉西發展，如聽其蔓延，則晉西終不免爲陝北之續，是以未雨綢繆，不可不防之於漸也。因是，特於八月二十九日召集晉西沿河二十一縣縣長及各文武長官在

省開防共聯席會議，會議十四日，議決以武力防共，政治防共，思想防共各具體方案，令其切實遵行；惟僉以解決土地問題，爲防共釜底抽薪之根本方法，若不急切解決，則所議決之武力防共，政治防共，思想防共等之具體方案，亦將失其效力。但因變更經濟制度，且欲由省試辦土地村公有制，事體重大，須先呈請中央核准，方可施行。謹將理由撮呈於下：

年來山西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農僱農，以致十村九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在此種情形之下，不但佃農僱農最易受共匪之煽惑，即自耕農半自耕農，鑒於自己之經濟地位，日趨動搖，亦易受共匪之煽惑。共匪既以土地革命爲奪取農民心理之要訣，而農民只知要求土地，並不知何者爲共產主義，則共匪必乘此空隙，激起農民暴動，擴大赤化範圍，此防共不得

不解決土地問題，以消滅其造亂之目標者一也。在今日經濟侵略下之農村，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以易所需；而藉租息生活者，不勞而獲，翻比一般貧農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爲優，土地私有實爲其枷鎖，亦爲赤化之一大空隙，今欲彌此空隙，不能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二也。

陝晉兩省，隔河相望，上下游相距，長至二千餘里，地廣兵單，封鎖不易，共匪無處不可以偷渡，即無處不可以赤化，且轉瞬嚴冬又至，河水結冰，天塹一失，更無屏障，內既有土地問題，媒介其擾亂，外又以防綫太長，便易其偷渡，萬難滿佈兵力，防其潛入，此爲補助軍事防共之不足，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者三也。

此三者，既皆以解決土地問題爲防共之必要條件，如忽略此點，則防共根本方法，不能成立，所謂政治防共，亦何由而實現？果能廢除土

地私有權，樹立土地村公有制，由山西先行試辦，則山西農民爲共黨煽惑之目標者，可一變而爲拚命防共自動武裝之民衆，此不但爲防共之要圖，亦即國家長治久安之政策也。錫山等，才能淺薄，謬任地方，深維利不十不變法之古訓，誠不敢妄議更張，然值此匪禍橫行之際，體察地方情形，及中外大勢，舍用非常之法，根本救濟，實不足弭巨患於已成，用特不揣冒昧，臚陳芻議，並欲竭其棉薄，請自山西先行試辦，冀效土壤細流之助，上紓

宵衣旰食之憂；如蒙

俯准，擬以半年爲宣傳時期，使民衆確實了解，半年爲訓練時期，使民衆奉行有方，並請

中央特派大員駐晉監督，以昭鄭重，所有議定土地村公有制請自山西先行試辦以期根本防範共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大綱及說明

，合詞呈請財本切辦共圖各藉由，是否亦當，聯合各團體將大障又備即
鑒核施行。人員均登證書，以期慎重，洵亦鑄成土賦林公亦歸備自山西決
案謹呈 伏，並請

國民政府主席林

靈宜相和，並以業經實手職，半平登備辦制，實以

齊定刊介之憂，成

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

土賦辦商之由，土

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

，田謹將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及說明開呈 謹，請自山西決法指繼，實效

鑒核

，又中於大，舍取非常之志，財本地，實不呈更且恐付以

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

(一)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地不可欲切其之

(二)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劃為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

民耕作

(三)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爲合夥耕作者即定爲合夥農場

(四)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爲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

(五)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爲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

(六)耕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村公所即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

1、死亡 2、改業 3、放棄耕作 4、遷移 5、犯罪之判決

田地收回時對於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予補償金

(七)耕農在充當兵役限期內其所耕份地應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

(八)耕農因耕作力之減退或田地之精密工作或栽植特別費工之作物應准

八 使用僱農但僱農以左列三種爲限

甲 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

乙 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子

丙 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九) 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徵收田賦

(十) 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担保如左

甲 產業保護稅 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

乙 不勞動稅 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勞動者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

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徵收不勞動稅

丙 利息所得稅 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徵收百分之三十爲

基之累進所得稅

丁 勞動所得稅 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徵收勞動所得稅

1、耕農田地收入十取其一

2、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徵收百分之一爲基之累進所得稅

(十二)墳地宅地暫不收買田地買歸村有後被買收者如爲老弱無勞動能力

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

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

(十三)村中山林池沼牧地等公用土地除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外一律按土

地收買辦法收歸村公有其地上有價物應給予補償金

(十三)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七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

分

說明

：解決土地問題，本不是一件小事，亦不是一件易事。但以村

公債收買，歸村自辦，亦不是怎麼的一個難事。事固有難易，若辦理得

法，難事亦易辦，若辦理不得法，易事亦難辦；況事之需要者，尤不當

以難易而定辦不辦也。今日之土地私有，實爲共產黨露下一個大空隙，亦爲現社會埋下一個摧毀的爆炸彈，土地公有，已成不得不辦之勢。有人以爲江西之共，亦未因不能解決土地問題而擴大，誠然。但江西之共，竭國家之全力費時數載，僅僅滅之。西北農村破產，十戶九貧，地廣兵單，封鎖不易，赤禍蔓延，似非此少數兵力所可防止。搶從解決土地問題，根本消除大空隙入手，恐別無良法。惟茲事體大，在會議場中，曾有若干困難，茲摘呈如下：

問一：土地公有，是應歸國有；如主張歸村公有，則主權在村，是
否有侵佔國家主權之嫌？

答：村爲群生之基礎組織，亦爲行政之最小單位，土地村有，是分配使用問題，不是主權問題。即以主權而論，村屬於縣，縣屬於省，省屬於國，主權在村，即是在國。如從主權之直接間接關係而言，則主權

在國，國豈能離開村而處理土地，主權在村，村亦不能抗拒國家處理土地。國內固皆國土，國土皆是村土，歸村有，有之事實始有着落。土地歸國有，亦是分屬於村，分歸農種，實際屬於村而言國有，有之事實翻爲落空。且村近而國遠，言村有，村人易知而易從，言國有，村人難諒而難從。與。

問二：村之範圍大小，土地肥瘠，人口多寡各不相同，土地歸村，則村與村之間，土地之分配，是否發生不平之現象？

答：村與村之間無所謂平不平，村小地少人少，村大地多人多，正是個平。即間有地少地瘠而人多之處，人之願居此村，亦必於耕作之外，別有圖生之路。試觀渡口之處，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操舟爲生者；濱海之處，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漁業爲生者；商業區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商業爲生者；工業區人口較農村爲多，是有以工業爲生者。

。人之求生，如水之就下，村界雖有一定，而人之居住遷徙，原屬自由，一爲一定的，一爲活動的，縱有不平，自能趨於平也。

問三：我國土地，本患分散，土地歸村公有，是否更促進其分散？

答：土地分散，是屬於使用的問題，不關乎村有不村有。一村一個合夥農場，可；數村一個合夥農場，亦未嘗不可。

問四：各國土地之重行分配，須先清丈調查，然後統計分配，需時既長，需費亦鉅；如主張解決土地問題，依中國目前情形而論，是否難於及時實現？

答：歸國有而分配，誠屬難辦，若歸村有而分配，却極易爲。一村的土地情形，村中人原即明白，不要調查不要清丈，亦比政府派陌生的人調查上幾次爲清楚。就是調查清丈要讓村中人自辦，不但花不了多少，也用不了多少時。而且清丈調查後，統計分配，固然好；即不清丈

不調查，也未嘗不能分配。

問五：行政上要執簡馭繁，國家不辦而歸之無量數的村去辦，豈非捨簡就繁？

答：行政上之執簡馭繁，是要找着一件事的單位。村的事村辦之，就是執簡馭繁，村的事縣辦之，就是繁難無功。土地歸村，只要一村有辦法，村村自有辦法，即是一國有辦法，此爲一村有無辦法的問題；土地歸國有，必須全國有辦法，各村始能有辦法，此爲全國有無辦法的問題。一村有辦法易，全國有辦法難，歸之於國，就是捨易而就難。即以土地歸國而言，亦不應捨了這知根知底住在村中的村公所辦理此事；如捨此而另找人辦理，須找多數人。且說到土地國有，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國家以公債收買，使民人負擔，亦易惹起人民反感；說到政府處理分配，易生滋擾，更易惹起人民反感，且爲貪官污吏造從中漁利的機會。

。在人民不勝其擾，在國家不勝其繁，何如歸村有村辦，國家站在指導督促的地位，扶助村民辦理。大部分用了民力，較之純用官力，翻招民怨，難易自見。

問六：以無利公債收買土地，是斷絕地主生活之道，地主豈能樂從？

答：無利公債，固不如有利公債，地主歡喜。但是翻過來看，地主不勞動而剝削，勞動者勞動而被剝削；人應靠勞動而生活，不應靠剝削而生活，不讓剝削，正是人類之所當然。況無利公債，雖不付利，而逐年還本，還來之本，自可用以維持其生活，加之個人更從事於勞動，何至於斷絕其生活。

問七：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之信用如何？

答：公債之信用，全視償還之担保確實如何。若同一之担保，則在

村民視之，村公債較國家公債信用確實。何者？因：第一，不怕國家更改年限；第二，不怕國家將基金移作別用；第三，款項均村中自收自支，不怕官吏舞弊，收多支少也。

問八：村有大小有貧富，地有多少有貴賤，公債由村發行，負擔是否不均？

答：就農村言之：大體小村地少，大村地多，貧村地賤，富村地貴；此多少貴賤，俱是因果相符。說到公債的負擔，收的地多地貴，負擔重；收的地少地賤，負擔輕，這也是因果相符。翻比國家收買，全國平均負擔，不只是易推行易處理，而且比較公道。

問九：收回土地，既歸農民耕種，收田公債，亦應由農民分年償還，斯爲公道。

答：如你所說，不是公有的辦法，是轉賣的辦法。且如這樣辦，仍

消弭不了共產黨煽亂的空隙。共產黨仍然可以拿上一個「跟我來，不要償還公債！」的口號，挑動全體農民背向。

問十：按償還公債之稅款，是富人出的多；是否有以富人之錢還富人之債之嫌？

答：農民收穫，十取其一，負擔亦不輕。收回田地並不盡爲富人者，亦有貧農者。既說負擔，當然是能負擔的人負擔。

問十一：以產業保穫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等四種稅款，償還收田公債。是否足用？

答：償還無利公債，無所謂足用不足用，稅款如不多，償還可多分年限。

問十二：土地使用權變更之後，有有農具而不耕地者，有有耕地而無農具者，當如何救濟？

問十七：何故？

答：把心理安定的耕農武裝起來，比方以山西說，好像在全面積上至少釘了一百二十萬個極穩固的釘子，真是措社會於磐石之安。

問十八：有人主張計口授田，將田地平分給農民，我們主張按一人能耕之量分爲份地，分給農民，是使得到田地耕作的人少，翻過來看就是使失業的人多。

答：主張將田地平分給農民者，是收買人心的個手段，不是他的政策，他的政策是合夥農場，機器耕作。若將土地多給農人，即是減少人力，比如一人能耕之地分給二人，即是將二人能力，減爲一人。人力即是國力，減少人力，即是減少國力。這生存競爭之今日，增加人力，尤恐不足以圖存，尙敢減少人力乎？

問十九：人力既是愈大愈好，則於變更土地之始，即提倡合夥農場

，將一人能力，變爲數人能力，豈不更好？，此主之氣烈也。

答：合夥農場將一人的能力，變爲數人的能力，固好；但須有先決條件：頂要緊的條件，是比限物產限制生產發展之「二層物產制」金代值」之廢止，「一層物產制」之「物產證券」之推行，沒有這個條件，一面看是增加了人力，他面看即是增加了失業人的數量。增一個失業的人，就是增一個崩潰政府的人。現在的蘇俄五年建設的口號，是「將廚房裏的女子，拉到工廠裏來」，你看世界那個國家，敢唱這個口號？不，是不敢，而且翻把工廠裏的女子，趕回廚房裏去。這關鍵就在貨物本位制與金銀本位制。蘇俄雖仍是金銀本位制，但加上不兌現不滙兌與國家對外貿易，實質上已具有貨物本位制的貨幣之效能。蓋貨物本位制的貨幣制下，由廚房裏拉到工廠裏一個女子，是增加一份造產能力。若金銀本位制下，從工廠裏趕回廚房裏一個女子，是減少了一個倒政府的武器

。拉出來，趕回去，皆因幣制之關係，有其不得不然者。次要緊的條件，即生產工具之充分改進，生產工具愈改進，工作效能愈大。但不改進之生產工具，只要幣制改良，亦可使人人有粗笨工作，即可使人人有粗笨的生活。政府不至因失業人民增加而受困難也。

問二十：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亦足以消弭共黨煽惑之空隙，何必將自耕農之土地，亦併收回？

答：只將地主之土地收回，固然足以消弭共黨煽惑之空隙，但自耕農之土地，多少不一，就土地使用與分配上說，尙多不便；就民力耕種上說，亦有損失也。國家之土地政策，不僅是爲消極的防共，並應積極的對分配生產等問題，亦謀合理的解決。

問二十一：爲減少地主之反感，而且達到防共之目的，不若將地主之地租回，分給佃農耕種，村中之負擔較輕，地主之反感亦少。

答：此係苟且之辦法，防共固亦有相當之效力，但國家之土地政策，不應乃爾。

問二十三：土地公有實行之後，能解決了赤化的危機，其餘是否得足以償失？

答：沒有失處。土地問題解決，將共產黨造亂的空隙彌補；將摧毀現社會的爆炸彈消除。減少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同時減少富人的驕奢淫佚，也就是減少社會的不平。積極方面，可以逼迫的人人勞動，增加社會的生產量。有何失處？

問二十三：土地問題如此解決，有房產者仍可得房租，有錢者仍可放債得利，是否太佔便宜？

答：房租利息亦是今日社會上的個問題，我主張課重稅，亦不能算是解決。惟解決一件事，只能就一件事的範圍內說，既講土地問題，只

好就土地說。

答土地村公有質疑

自我召集沿河二十一縣縣長開防共會議，決定根本防共辦法為土地村公有，並在前次紀念週報告，經國內外報紙登載後，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連日報紙評論及私人來函表示同情者固多，而疑慮質難者亦復不少。同情者無論矣。茲將疑難意見分析綜合，共為五點，分別報告並解答如下：

第一疑難：共產黨以沒收地主土地分給窮農為煽惑農民之口號，今

主張土地村公有，是以共產黨之理論，行共產黨之政策，是與共產黨何

異？答：此種混淆之報告，謂共固亦曾利用富之政策，以圖索之士賦政策

答：共產黨是沒收富人土地。分給窮農耕種；耕種所穫，復全數收歸公有；爲共土地又共糧食的辦法。這實在是掠奪富人欺騙窮人。既有違於人情，又不合乎公道。故非經過極殘忍的殺戮無從實現。我的土地村公有辦法，是鑒於我國數千年來土地私有制度演出社會不平現象，致與共產黨露一可乘之大空隙。爲防止赤禍蔓延，解救農村破產，消除社會不平，以和平方法，發行村公債收買土地歸村公有，分給能耕作者耕種。所收穫者，即歸其享有。一是殺戮富人沒收土地，一是發行公債收買土地；一是欺騙窮人，一是安定窮人。二者迥然不同，何能認爲無異？且土地村公有之辦法，實含有井田制度之意義。井田制度，三代行之，國裕民利。自商鞅廢井田後，歷代賢達每思恢復而未能。誠政治上一大遺憾事。即使誤認土地村公有爲共產黨整個政策，與其謂吾人步趨共產黨，毋寧謂共產黨竊取吾國古制也。

第二疑難：共產黨起於農村破產，而農村破產之原因，則爲天災人禍及農業技術不進步與農村入超增加。故防共根本辦法，應以增加生產，安定農人生活爲首要。土地村公有之辦法，祇重分配，不重生產，是舍本逐末，安能解決農村破產而防止共禍？

答：共產黨利用土地私有的空隙以造亂，其力量之大，爲有識者所共認。如日人原勝氏在滿鐵調查月報所發表之「中華蘇維埃土地革命的基本意義」一文，即指明共產黨之土地國有的口號，是摧毀現存的主權行政財政等機構上的一個爆炸彈。蔣廷黻先生在獨立評論所發表之「矛盾的歐洲」一文，對防共的意見，認爲實行「耕者有其地」，在防共方面，就等於打了預防針。又吳景超先生在獨立評論所發表「耕者何時有其田」一文，亦說爲安定社會秩序，防止共黨煽惑，「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有立即施行的必要。觀此，則知解決土地問題，爲防共之根本辦法，

贊毫無疑義。若肯加以深思，絕不能有輕視土地問題之解決而重視偶然之天災人禍與技術改良等之枝節問題也。至所謂「土地村公有，祇重分配不重生產」之語，尤屬不思之論！蓋土地村公有，爲一件事；增加生產，又爲一件事。總之：若就天災人禍而言，私有公有，皆所難免。若就技術改良而言，私有公有，皆能辦理。若就生產而言，則土地村公有，不但不妨礙生產，且更利於增進生產也。△謂、非對不當歸、且願
第三疑難：土地村公有辦法，即使行之順利，亦是結好窮農，結怨地主，豈非逼迫地主投入第二種外來勢力，以速國家之亡，其結果，是否得不償失？

答：土地村公有辦法，是防止共產黨慘殺，爲全體人民預謀生活之安定，非爲一部分人民謀福利，而使他部分人民受剝削。凡人應當靠勞動而生活，不當靠剝削而生活，此爲天經地義之正道，無人敢加否認者

。故此種辦法，實係主張公道，並非結好窮人。在此種制度之下，不論窮人富人，凡能勞動肯勞動者，皆不慮得不到適當之生活，況土地村公有，係以公債收買，並非無償沒收。試看蘇俄共產革命時，富人地主之被殺者，不勝其數；即以最近陝北匪區一隅而論，共產黨爲實行其主義，人民被殺害者，至今已達七分之一，而大部分即爲富人地主也。其慘酷如是，富人地主對之，豈止結怨而已。今吾人以和平方法解救社會之不平，使富人地主免去殺身之禍，得到安生之福，非特不當結怨，且應感激救命之恩。富人若能悟此，當無結怨之理。如此，何至有地主投入第二種外來勢力以速國亡之事實。是真有得而無失。今日負政治之責者，豈可再使人民遭受絕大之損失而不預爲之計耶？

第四疑難：實行土地村公有辦法，恐因人才不敷，將發生極大之困

難！

……

答：實行土地村公有，固然是一件創辦的事，須相當人材。我於呈國民政府呈文中，有半年宣傳半年訓練之言，也就是一則怕人不明白，一則怕人不會辦。但辦理土地村公有是一件事理上的事，不是一件學理上的事。事理上的事，只要規定一個實施細則，使村公所服務人員明白了處理之原則與手續，自能有相當處理之能力。且辦理此事之難處，只收買時估定土地價格，劃分時規定一人份地兩事。土地價格，村中十分明瞭，規定份地，係根據土地等級，而土地等級，亦唯有本村農人十分明瞭，故辦理此事本質上原無難處，所慮者村公所之偏私。然地貴，則負擔公債基金之人不願。地賤，則地主不願。劃分份地一節，是先劃分而後分配，不慮其偏私。再加以派員監督指導，更屬不成問題。而指導監督者，亦屬事務人材，訓練尤易。

第五疑難：發行公債，事甚繁難；村如何能以實行？

答：公債由村發行，因村人對村中土地之畝數與肥瘠，知之確實。故對土地之價值，亦必能評之公道。至於公債票據之方式，發行時給一任何形式之憑條可，即不給憑條，登之賬簿，亦無不可。總之，使村中人辦村中事，彼此互相相知根底，能使至繁難之事，變為簡易也。

再答土地村公有質疑

——閩主任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在綏省兩署擴大紀念週之報告——

上次紀念週發表「答土地村公有質疑」後，近日又接到問難函件多封，均經一一解答。茲將其中較重要之問答六則，分述如左：

問一：按土地村公有辦法，是地主不痛快，自耕農亦不痛快。這一個辦法，是否推行上易發生障礙？

答：收地付價，亦甚公道；不過分年付價，地主吃點少得利息的虧

。我們土地問題既到了不得不解決的時候，向地主剝切的說明，吃了這點虧，錢財上的損失有限，安寧上的利益實多。說明白這個，他們應很容易接受。至於自耕農，不只是不吃虧，而且有利益，我們收地給了他地價，回頭地又讓他種，純是益處，沒有損處。

問二：取消土地所有權，則對兒孫不能遺產，人恐不願？

答：社會上有兩句極普通的話，即「無百年不賣之田」「土地千年換百主」土地私有的時候，可以爲兒孫遺留，不能保兒孫不賣，你看已過的大富貴人家，能保他幾輩不餓死呢。倒是村公有後，常可保大家務農的子孫，有一份地種。也就是保他子子孫孫的生活永遠安定。只要把這個道理說明白，恐怕無論任何人，不只是沒有一點不願意，反要十分的喜歡。

問三：份地不够，由村公所另籌工作，假如人數過多，村公所豈能

有此找工作之能力？

答：現在種田的人，也要種够一人能耕之量，否則餘力空耗，生活困難，早已另謀工作。今重行劃分份地，較之以往，固有須爲之增加者，亦有須爲之減少者，截長補短，亦不至大有差別。即使有之，爲數亦必無多，村公所當不難設法。且今日政府之重要責任，即是爲人民找工作機會。村公所對給人民找工作，縱有爲難之處，省縣政府，亦當負此責任。

問四：公債是個繁難的事，村公所是否能辦得到？

答：在國家辦是繁難，在村裏辦是不繁難，即言其難，村辦亦較各

級政府辦理爲易。因村人範圍小，一切手續簡單。

問五：國家發行公債，分發村用，印刷劃一。如各村分辦，由國家視之，是否過於繁難？

答：公債之繁難不繁難，不在印刷之劃一不劃一，村公債不畏假造，用舊式社會上普遍有的印刷，如舊日商號印紙票的辦法即可印製。如國家發行，即核實地價數目一項，村中合起來欺瞞政府，爲當然之人情。政府必須派委實查，然派委實查，反開許多貪賊受賄的機會。歸國家辦，無論難處多端，即此一端，不只是費時耗財，且要結怨於民，終久還辦不了這件事。

問六：土地村公有辦法，着重解決分配問題，忽略了生產問題，有沒有將土地從好農人手裏奪來，給與游惰者之手，反而減少生產之慮？

答：生產是個生產的問題，不應在分配問題中求之，只求在分配問題中不妨礙生產足矣。我這個土地分配的辦法，不只有沒有妨害生產的顧慮，而且有五點可以促進生產。佃農收穫下的糧食，向因與地主分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不樂費力耕作，雇農更無論矣。今田歸自耕，糧食全

歸自有，可以獎勵生產，此其一。地主因打下的糧食，向與佃戶分去若干，不願施肥及施以一切改良。今田歸耕者，此弊自除，亦可以獎勵生產，此其二。土地集中，便於耕作，亦可以促進生產，此其三。土地儘先使優良農人耕種，可以鼓勵耕作，並可以促進生產，此其四。土地村有，則鑿井，開渠，農具改良，及生產技術改進，均較私人所有易於辦理，可促進生產，此其五。

關於土地村公有問題之討論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一日山西省政府村政處紀錄

清華大學教授蔣廷黻吳景超兩先生，於中國土地問題，向極注意。最近閻主任主張土地村公村，兩先生極感興趣。昨應村政處之邀，來晉討論土地問題。爰於十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晉謁閻主任，作極詳細之商

權。以下蔣吳兩先生問閣主任答：

問一：按中央主計處統計局發表之統計，山西佃農佔農民百分之十四，半自耕農佔農民百分之二十，自耕農佔農民百分之六十六，爲最大多數。似土地問題，在山西尙不至過於迫切，先生以爲何如？

答：山西佃農半自耕農，約如主計處統計局所調查。惟自耕農中，則未將僱農分析出來，山西人民，向多在外省經商者，家中所有土地，多係僱人耕種。即自耕農之土地稍多者，亦多僱人幫工，約略計之，當在自耕農數中三分之一左右；若連佃農半自耕統計，當佔農民半數以上。加以自耕農中，亦非土地全爲自己所有者，與人伴耕者佔多數。此項伴耕農，即係貧農，若將貧農與佃僱農合計，約在十分之七以上。若不予以救濟，絕難免共產黨之煽惑。

問二：土地村公有，貧農自當樂從。惟地主及自耕農，將不願意。

在地主失去生活根據，固極反對；即自耕農，雖仍能領到份地，尚須負擔公債之償還，亦無利益。施行之日，恐難免發生阻礙。

答：今日之土地問題，在晉民多數，實已感覺到不得不變之地步，而晉西尤然。否則，共產黨藉此煽惑，殺人放火，地主全家生命，將受危害。因陝北未赤化區域，地主擬以土地給與貧農而不可得，故晉西人民，均有相當之覺悟。況且就地主說，以公債收買，並非無償沒收，地主的損失，僅少數的利息，而換得社會安寧，人羣進步，何等上算。至於自耕農，既得公債，又領份地，尤爲合算。雖每年負擔賦稅以償還公債，然祇公債基金中之一小部分，倘略加計算，即可明瞭樂從也。

四、問三：土地評價，份地劃分，均極繁難，極難公道適合。此項人才，將從何處覓得？

答：評地價，定份地，誠爲極難之事。但此係經驗關係，非學理問

題，無論如何優秀人才，到村中辦理，均難期妥善。惟各本村之人，則頗優爲之，因地價之高低，一人能耕之多寡，絕非外來之人，所能明瞭；而本村之人，固無不澈度清楚也。祇要將地主，自耕農，伴耕農，佃農，僱農等各選一部分明白事理的人加入，組織委員會，共同評定，防止偏私，自能公道適合。

問四：辦理此事，須用若干人才，若干經費，先生亦有約計否？

答：有一約略計畫，村中辦理此事，須組一委員會，需人稍多；然此皆本村之人，無須外求，亦無須花錢。此外每十個至十五個編村，劃爲一小區，每區派指導員一人，就曾經訓練之縣佐治人員區長等候委班中及專大畢業學生中委派，按山西全省一萬二千餘編村，當需一千二百餘人，每人每月給旅費二十元，全省約需二萬五千元之譜。以上區公所，縣政府，無須增加人員。祇於縣長以上，仿行政督察專員之意，於每

三縣設地政督察專員一人，連同佐理人員，每區月需經費六百元，全省三十五區，約需二萬一千元，連前指導員，每月共需四萬六千元。假定中年辦竣，約需款五十餘萬元之譜。

問五：土地不敷分配，村公所應為不得份地之人，另籌工作，此事有無困難？

答：如果土地與人口相差不多，村中亦易辦理，如果相差過多，村中辦不了的，縣政府省政府，均應積極為之設法。因為相差既多，即為向來耕作不經濟之證明，亦即失業問題嚴重之表現。但是反過來說，能多增一個作工的人，就是國家增加一分造產能力。若是貨幣制度不變，仍為今日之金代值比限物產制，則多一個工人，就是多一分困難。若是實行足以闢開造產途徑之物產證券制，則多一個工人，就是多一分造產能力，國家將正恐其不多也。

問六：預料劃分份地後，村中農人得不到份地的人，多呢？少呢？
答：我預料不能多了，因為劃分份地，並未減少了土地，亦未增加了農人。雖然說，有些農人，其原有耕地較份地為少，但亦有較份地為多者，截長補短，就農人說，不應該有多大的差別。

閻主任與張心一先生關於土地村公有問題之

談話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在綏署故事堂談話以下係張先生問閻主任答——

問一：鄙人服務中國銀行多年，專管農村經濟事宜。前在國防委員會任職時，曾赴各省專作農村經濟狀況之攷查，舉凡人口食糧，以及生產消費等，都有詳細之農業統計。後被派赴歐參觀歐洲各國土地改革情形，並在江蘇等地方，做合作事業之實驗。就個人經驗所得，舉辦土地

改革，似以採用逐漸推行之法，選擇數縣作爲試驗區爲最宜。大規模的舉辦全部改革，在蘇俄及羅馬尼亞等國，往往改革之後，農業生產大爲降落；非經若干年之努力，不能恢復元氣。此其原因所在，不只是改革前後，制度與人才之不接頭，並且土地之重新劃分，習慣之先後異趣，凡此種種，皆足以影響農業生產。要知過去之農業生產，都是人民累世勞苦經營所得之效果，非可一蹴而就者。一旦改絃更張，誠恐一般農民，都因忸於習慣，不肯努力勞作，事實上非經若干年之習慣後，農業生產才能慢慢的恢復到生產不降落的良好狀態。

答一：先生說的都是有經驗的話，我聽了非常敬佩！不過就山西說，此層顧慮，却關係不甚大。山西的大地主很少，種地分糧的辦法，約有兩種：一、雇農種地，糧歸地主，雇農只賺工錢不分糧，收糧多少與雇農無關，不好好的勞作，結果影響了農村生產之激減。如果實行土地

村公有後，土地分給耕農種，糧食歸耕農所有，耕農一定會努力勞作，以激發農村生產。二、佃農種地主之地，只能分糧食三分之一，（牲畜籽種由地主出，亦須花出三分之一，故地主名義上分得糧食的三分之二，實際只得到三分之一。）實行土地村公有後，地歸耕農種，糧歸耕農有，耕農亦必努力勞動，以激發農業生產。所有他處的情形我不敢說；就山西論，土地改革之後，不僅無農業生產降落之虞，反能收激發農業生產之效果。

問一：土地村公有後，分給地種的雇農與佃農，他們的牲畜農具籽種肥料之費用，將如何籌措？

答二：牲畜農具是常用之物，租農自有牲畜農具，佃農雇農無之，應向地主轉買，因地主之地出賣後，牲畜農具無所用，賣給耕農，與兩方有益；至於籽種肥料是一次用物，地主之籽種肥料既無用處，亦須出

賣；均可由村中主持，作價賣與耕農，分期付款。蓋捨此即須向銀行借貸，向銀行借貸，實非易事，且亦難普及。

問三：我總以爲在習慣破壞之後，總是農業生產激減，羅馬尼亞蘇俄等國，確是很好的例子。

答三：我們曾就山西的情形作過詳細分析：現時與土地有關係之人，爲地主與耕農兩種。就地主方面說：按山西的情形，可分爲三種：一、地主，即有够一人耕作以上之土地，不自耕種，用佃農雇農或出租者。二、小地主，即有不够一人耕作之土地，家中有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男丁，務農業以外之職業，用耕農伴種或出租者。三、貧地主，即有不够一人耕作之土地，家中無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男丁，用耕農伴種或出租者。就耕農方面說，可分爲六種：一、富農，即有够一人耕作以上之土地，除自己耕種外，尚有餘地，用佃農雇農及出租者。二、自耕農即

有够一人耕作之土地，自行耕種者。三、半自耕農，即自己所有之土地不够耕種，兼伴種或租種他人之土地，或在餘暇爲他人作雇農者。四、佃農，即自己無土地，佃種地主或富農之土地，或租種各地主或富農之土地者。五、雇農，即自己無土地受地主或富農之雇傭者。六、租農，即自己無土地，租種地主或富農之土地者。就以上九種與土地有關係之人說，除各種地主不種地外，其餘六種農人，都是努力耕作者。土地村公有，只是把各種地主的地，分給佃農雇農半自耕農租農種。自耕農的地，無甚變動。如此看來，土地村公有後，種地的六種農人，仍然種地，不種地的三種地主，仍不種地。土地分配後，所有權雖然變更，而耕作的人仍舊。我想不只是沒有不好好努力耕作的問題，反能使耕種的人較前努力。

問四：俄國軍事共產之結果，生產激減，勞動者怠工，是已過之事

實。

答四：因共產主義，資產皆公有之故，雖將土地分給農民，而勞動所得之糧食，亦歸公有，人民當然怠工。土地村公有之後，分給農人耕種，收穫之糧食，歸耕農自有，以其享受勵其勞動，絕不至怠工。

問五：分給每個耕農的份地，一份究竟是多少？並且以什麼標準規定？

答五：地雖有水旱平坡之不同，均以一人能耕之量，定分給每個耕農的份地。如是壞地，份地畝數宜多，仿古一易二易之制，總使與好份地之收入相當。

問六：分地是以人爲單位呢？還是以家爲單位呢？

答六：以耕農爲單位。

問七：以耕農爲單位，是否家口少者佔便宜，尤其是能勞動而無家

谷之光棍太佔便宜？

答七：這不能說到佔便宜與吃虧。人民的勞動即是享受，應使之有均等發展的機會。至家庭人口衆多，一方面看，是他自身的負擔，一方面看，就是他自身天倫的樂，也就是幫助他自身的人，不能因他自身的天倫之樂與幫助之多，連帶的減少別人之享受。就國家說，國家繩人盡義務，並不使耕農附屬之家口多者多盡，家口少者少盡。義務既不從此分，權利何能從此別。按一人之能力，本可以扶養一人負擔之老少人口，人多粗食粗衣，人少細食細衣，即使間有人口過多，一人勞動之收穫，扶養不了自己的人口，須人救濟時，亦屬慈惠問題。分配土地，屬於義，非公道不可。救濟屬於仁，應當互助。我以爲不當以仁害義。且今日之光棍，不是該有，不是願爲，實因不均等之待遇所致。今若平等待遇光棍，正使其將來得有家庭之樂也。况若按家庭人口分地，變更份地

，將不勝其煩。保來得許奉試之樂也。故吾意案或人口分配，變更可取

日之問八：土地的評價問題，如何解決？

答八：評價辦法，在各村組織評價委員會，使佃農雇農農租農地主平均參加，共同評價，因地價只是村中人知道，非外人所能懸擬也。價大負擔者不願，價小出售者不願，相互牽制，亦如市場之物價，自然能趨於平。倘有爭執，再由政治上予之解決。何以村養一人買地之志之人口

問九：實行土地村公有後，利息所得稅，抽百分之三十，是否慮現金逃亡於都市？

答九：鄉間利息較大於都市，雖抽百分之三十為基的利息所得稅，還較都市利息為大，此種顧慮甚少。

問十：我以為處此情形之下，應該有個關於農業金融的計畫。

答十：應當有一個農業金融計畫。

問十一：閻先生刻已有此計畫否？

答十一：我現在還沒有，並且我很願先生及金融界人士，多加指導

問十四：式費由誰負擔？

問十二：現在的農民，和土地村公有後的農民，其負擔與利益有沒有什麼很大的區別？

答十二：田賦照舊，只添了十分之一償還公債的負擔。就利益說：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租農，均有利益。佃農、雇農、租農，雖增加了十分之一公債負擔，但對他舊日地主剝削之關係，至多不過三分之一。可以說，佃農、雇農、租農，比照舊日有三分之二的好處，蓋山西佃農，與地主分糧，向多是佃農分三分之一，地主分三分之二。地主所分之三分之二，實際須開支三分之一。土地村公有後的耕農，是十分之一作了負擔，十分之三作了開支，十分之六歸自己所有。較之作

佃農時得九分之三，幾增一倍。雇農租農例亦應準此計算。自耕農，得的地價，仍然種地，半自耕農，自己的地得了地價，還得到足一人種的地。

問十三：村中的土地分爲份地，不只不够全體人民種，恐怕也不够一般鄉村勞動者種，將來無土地之勞動者，職業如何解決？

答十三：土地村公有後，仍是分給耕農耕種，其他職業者，舊日做甚仍做甚，非使他們棄了其他職業，都來分地。就耕農說，不應該有多少失業者；因劃分份地，並未減少土地，亦未增加農人，想不至有多大差別也。

問十四：究竟土地村公有，準備何日着手實行？

答十四：刻已呈請中央政府，俟批准後實行。

問十五：等中央批准後，是全省一致實行呢？還是先由一地方試辦

答十五：我意試辦固有好處，惟因人民權利之關係，在試辦之縣份，人民易起懷疑，我現在尙未決定。

問十六：閻先生對於土地村公有實行上，是否亦認有很大的難處？

答十六：我不認有很大的難處。說到心理上，是地主有點不痛快。他這不痛快，也不過是少得一點利息。他的地價，並沒有減少。反過來說：佃農雇農租農免了地主的剝削，他們是很喜歡。自耕農半自耕農，如前邊所說獲益不少，他們也是很喜歡。地主雖吃一點少得利息的虧，但是他們都是社會上較有知識的人，一定可以同他們說明白。按道理上說，不當土地再私有剝削人。按自身利害上說，亦不能土地再私有，與共產黨露一個大空子，使社會上發生一場大殺戮，自己的身家性命俱受其害。只要地主覺悟這一點，心理上即沒有多大的難處。就施行的手

續上說：只有評價與分地的兩件事難一點，這兩件事，非村中人辦理不可，且村中人亦優爲之。我說此事實上沒有多大的難處，全看政府之決心！與智識階級之評論如何！

閻主任與江亢虎博士關於土地村公有問題之

談話

——以下江博士問閻主任答——

問一：土地公有，本社會主義家主張，尊意是否由此得來？

答：各派社會主義家對土地均主張公有，但彼此又有異處。我主張按勞分配——資公有，產私有。土地村公有，即是按勞分配之一部分的實施，與中國古代井田制度之意義相同。我是負政治責任的人，所知道的是政治上實際之需要，並未專門研究任何社會主義。所以我主張土地

村公有，當然不是自社會主義家得來，而是由今日政治上實際需要的感覺得來。

問一：土地村公有，是不是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義？

答：孫總理早年即倡平均地權，但所採之單一稅制，最好適用於都市；如農村，則必耕者有其田，地權方有平均之可能。今土地村公有與耕者有其田，並無不同；不過所謂有者，本有佔領與享受兩義，土地村公有，則佔領之有，讓諸全村，而享受之有，屬諸耕者。如此，地權乃真平均矣。

問三：土地公有可以防共之理，恐民衆尙未了然！

答：共黨在俄國所以成功，在中國所以得勢，全因乘土地私有之空隙，煽動農民爲攻擊現行制度之武器。今我方先主張并實行土地公有，則彼輩攻擊之憑藉已失。此等事實一般民衆固尙未了然，但加以說明亦

易使之明瞭。

問四：土地村公有現在準備實施情形如何？

答：我現在正準備定各種章則，開了幾次會議，擬定必要之章則已

有數十種。名目如左：

1 各縣土地農民調查章程

2 土地村公有宣傳辦法綱要

3 土地村公有農民須知

4 土地村公有實施委員會章程

5 地政專員服務規程

6 縣政府辦理地政委員會章程

7 區公所辦理地政委員會章程

8 區評議委員會章程

- 9 小區指導員服務規程
- 10 辦理地政人員考核獎懲辦法
- 11 實施土地村公有訓練方案
- 12 辦理土地村公有人員訓練大綱
- 13 土地村公有訓練大綱綱目
- 14 土地村公有實施程序
- 15 辦理土地村公有地政委員會章程
- 16 評價委員會章則及評價辦法
- 17 村公債發給及還本辦法
- 18 釐定村籍章程
- 19 釐定村界章程
- 20 整理村糧賦章程

土地村公有案及與各方之討論

21 份地劃分章程

22 人民領地還地及收回地章程

23 合夥耕作章程

24 種地考核章程

25 墳地宅地保留及請領章程

26 代兵士耕種章程

27 土地債務清理章程

28 水利章程

29 村公有餘地經理章程

30 利息所得稅章程

31 勞動所得稅章程

32 財產保護稅章程

33 不勞動稅章程

34 失業救濟章程

35 儲蓄章程

36 份地重劃章程

37 無住宅耕農救濟辦法

閻主任召集山西全省省政視察員各縣委員及

各縣政治工作人員徵詢關於土地村公有之

疑難及解答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各縣委員一百零五人，在行政人員訓練所開會，提出疑難四百餘則。又二十四日召集受訓政治

土地村公有案及與各方之討論

工作人員六百六十一人，在綏署自省堂開會，提出疑難二千餘則。經審查後，將相同者合併，共得問題六十一則；由一閱主任一二親加解答如左：

問一：改革土地制度，關係人民財產，驟然改革，易滋紛擾，以我國現在情形而論，似不能再供犧牲；且因此社會動亂，是否反授赤匪以可乘之機？

答：改革土地制度，本是一件難事，但難事如果辦理得法，也可以易辦。土地村公有，是村中的事由村中辦，村中人沒有不愛護村中的秩序，決不致因此事發生紛擾，並且有上級政府指導監督，也可以防止紛擾。再就地主說，以公債收買，分年付價，并非無償沒收，地主的損失，僅少數的利息，但換得社會安寧。自耕農既得公債，又領份地，尤為合算；佃農的利益，更不待說。所以土地村公有對於各級農民都有利益，地主雖有利息的少微損失，但地主佔少數，農民佔多數，明白的地主

決不肯離開多數民衆之利益，而爭少數地主之利益，所以，決不發生紛擾的。且土地村公有，正是消滅共匪可乘之機，他煽動農村的武器，不能利用了。

問二：爲防止共黨擾亂，加緊民衆組織，建立地方自衛力量即可，何必實行土地村公有？

答：我也主張防共必須嚴密民衆組織，樹立地方自衛力量，並且已經實行組織「主張公道團」「防共保衛團」，但因爲村中人民的經濟基礎，各不相同，必然是有的幸災樂禍，有的明從暗抗，在這種心理上面，如何能結合一種鞏固自衛的力量呢？如何能永久呢？所以土地村公有，就是要鞏固民衆的自衛力量，能够持久，把自衛力量用經濟的組織結合起來，大家佔在一條一樣的經濟基礎上面，自然對於外侮利害一致，這纔有根本的澈底的防共的自衛力量。

問三：土地私有與資產生息，均爲共黨露下大空隙，今只將土地收歸公有，仍然私資生息，是否能消彌赤化？

答：就社會之不平說，私資生息與土地得租同一不平；就爲共黨露下空隙說，土地較資本爲固定；且中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之價值，較資本價值多的多。工業尙不發達，流動資本爲數不多，故土地私有之空隙，大于私資生息之空隙。今使土地公有，能堵此大空隙，謀得多數農民生活安定，自可防止赤化之危機。

問四：井田時代地多人少，每年增加受田之人，即每年開闢未耕之地，直至未開阡陌，地固無慮不足分配。今者各村土地已有定數，別無荒田，實行土地村公有後，而按年齡受田之人，年有增加，土地是否有不足分配之慮？

答：實行土地村公有後，每年增加應領份地之人，如村中有還回之

田，自可令其領種，如無餘田，則此增加之人，自應另謀工作以求生活。且以國家言，應提倡工業，不應使人人全務農，將來實行合夥農場，膽出之人，亦須使之從事工業；就人民說，工業發達後，人將棄農就工，又爲必然之趨勢，明乎此，即知土地不敷分配一層，實無須顧慮也。

問五：考蘇俄革命之成功，意德法西斯運動之成功，均恃有數十萬信仰堅定，組織嚴密，利害純一之黨員爲其領導發動之核心，我們實施土地村公有政策，是否亦應有此項條件？

答：蘇俄與德意等國的辦法是革命式的，或說是奮鬥式的。我們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如蒙政府批准試行，我們當然是拿政權來辦；且現在既是到了非如是辦不可的時候，這又是利害關係，祇要對一切農人剝切的曉以利害，我確信此事一加解說，即可明了，不會有若何之阻力也。

問六：村中以分期付款收買村中土地，而一編村中有主村附村之別

，辦理土地村公有時，是一個編村村長負責連同附村一同辦理呢？還是主附村各自辦理呢？

答：由村長負責連同主附村一齊辦理。

問七：規定地價和土地的分配是主附村聯合辦理呢？還是各辦各呢？

答：各辦各村。否亦願各村自辦。

問八：土地歸村公有之後，就村內言之，固可稱為土地村公有，若就村與村間言之，則可稱為土地村私有；是某村田地縱有餘，而劃分份地時，亦必不使有餘，若欲使甲村無地耕作之人，移為乙村分耕其地，用以調劑土地之有餘不足，必感極大之困難，將如何解決？

答：村與村之調劑，係指邊省初開闢之村而言；已開闢之村，則人浮於地，苟不發生天災人禍之犬損失，根本即不會發生此問題。

問九：土地村公有專靠村公所做去，村長人選很成問題。最低限度村長亦須多少認識幾個字才行，而在教育不普及的現代社會裏，全村文盲是很多的，以文盲集團的村公所，擔任如此重大的責任，是不是有擔不起的危險？

答：村長不識字，只是文字工作方面的困難，國民學校教員可以幫助他，小區指導員可以指導他；其他的問題，村中人村長清楚得多，當能勝任。

問十：本村土地既由村人估計，耕作能力復由本村人酌定，則本村人爲本村利權不外溢計，必以多報少或故將耕作能力提高，似此虛偽情形，將如何解決？

答：由國家辦誠有此弊，由村辦則無此弊。因土地以多報少，領不上地者不願意；以少報多，有地者得不上地價，不願意。一弊舉，兩重

問十一：土地評價，份地劃分及分配，既未能規定劃一標準，則董其事者至易徇私作弊；監督制裁之權，操之政府，則繁複難周；操之人，則民智過低，不足以盡其責，應如何預籌完善杜防之法？

答：評價問題，並不困難，弊端亦易防，試看市場上買賣交易，買者欲賤，賣者欲貴，並未見有因評價而發生問題者；董其事者，偏私之心，固所不免，但亦有牽制，即地主欲貴，負還債之責任者欲賤，評價時由佃雇農，租農，地主共同組織評價委員會互相牽制，偏私自然可以免除。倘有爭執，將來每十村至十五村劃為一小區，每一小區設有指導員一人，此指導員可以根據過去現實的地價酌量，而予以適當之規定，當無困難。至劃分份地要點，在一人能耕之量，至一人能耕之量究應若干，唯村中人知之最確，將來可根據份地劃分章程辦理；分配份地，用籤辦法，亦不慮其偏私也。

問十二：地主在甲村居住，而土地完全在乙丙丁等村，將來土地歸村有時，歸甲村乎，抑歸乙丙丁等村乎？

答：應歸乙丙丁村；蓋地歸村公有應取屬村主義，不應取屬人主義。

問十六：森林中土地，向歸村公有，應歸誰管？

問十三：按辦法大綱規定「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地」，然人之能力不

同，有能力大而能多耕者，有能力小而不能多耕者，所謂「一人能耕之量」，究以何為標準？

答：「一人能耕之量」係指一般農民之耕作能力而言，倘耕作能力

大，儘可深耕易耨而增加土地之收穫；耕作能力小者，可使用其他耕農之有暇力者，十八歲以下五十八歲以上之男子，或勞動年齡內之婦女以助其耕作。

問十四：土地優劣不等，分配土地用什麼方法？

答：分配土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甲) 酌量土地優劣情形，劃分爲若干份，每人領種一份。

(乙) 遇有土地優劣懸殊，不易照(甲)項原則劃分時，得酌量搭配劃

分。

(丙) 份地劃分後，何人應領何份，用抽籤法定之。

問十五：土地歸村後分給農民耕種時，向在本地居住之客籍佃農雇農，有無在本省縣村請領耕田之可能？

答：不能。入了村籍後，方可。

問十六：若村中土地，向賴客籍佃雇農耕種者甚多，今實行土地村公有，此等人既無領份地之權，村中地浮於人，在村中發生地荒之慮，在客籍佃雇農，無法生活，是「人有力不盡出，地有利不盡用」，豈得謂之合理？

答：倘確有此種情事，可將村中多餘份地，由村公所管理，暫由此種佃雇農耕種，亦未嘗不可。

問十七：客民遷移或居住一個村莊，原來毫無產業，或充佃農，或充雇農，如何才能取得村籍，分取份地？倘以佳到即爲入籍，則隣省無田產者，必羣擁而來。

答：不是村籍人民，不能臨時來領份地。

問十八：人民遷移，本屬自由，若甲村人民以該村土地磽瘠，有欲去乙村耕種者，能否分得乙村土地？

答：不能。

問十九：土地納糧，在最初劃分時亦很公道，經多少變遷，有有地無糧者，有無地有糧者，有地好糧少者，有地壞糧大者，可否乘土地村公有之便，將田賦重行整理，使趨於合理？

答：就田賦說，應乘此時機加以整理，使之合理；所考慮者：田賦制度是否爲長久之制度？近年來，中外學者多主張按收穫之多寡作賦稅之標準，又民生主義上之平均地權，以地價之多寡作收稅之比例。

問二十：土地收穫，十取其一，對其收穫數量之計算，似甚困難，將如何辦理？

答：土地收穫，其精確數目非斗量之不可，若其大概估計，則田禾割倒在地時，即可知其概數，村中人皆優爲之；即採用今日地主對佃農之收穫計算法，亦易辦理。

問二十一：土地未歸村以前，佃農租種地主土地，所有收益，普通各分其半，而田賦等一切雜費均由地主負擔；土地歸村後，農民領地耕種，固可免去地主之剝削，然在推行之初，耕農對於省縣地方賦稅，仍照舊繳納；關於田地收入，公家又十取其一，似此仍難消弭共黨煽亂，

種地不完糧之空隙。

答：公家十取其一，乃不得已之事；共黨有累進稅沒收糧食，比十取其一更多。故此種負擔不能為共黨煽亂之空隙。

問二十二：自耕農半自耕農分年所得的地價，比他十取其一之公債負擔，是多是少？

答：分年償還他的地價比他十取其一的公債負擔，一定可多數倍。

問：如何計算？

答：按山西種地，好年景，得不到五厘利（按地價總額比較計算）；壞年景，得不到三厘利。十年之中，好壞年景平均計算，得利至多不過三厘。今假設某一自耕農，中常年景，收糧十石。以三石之值，作為開支，餘七石，作為純利。以此七石之值，與地價總額合算，適當收入純利之三厘。

今十取其一，(十石中之一石)連同開支三石，淨餘六石，茲按比例計算，爲 $7:6 = \frac{3}{1000} : X$

$$X = \frac{.0018}{7} = .0025714, \text{ 即六石糧，合地價總額之利息二厘五毫強也。}$$

土地公有後，自耕農原有之土地收歸公有。公債之擔保因有四種，數多數少固難預定，大約其所得地價，估計三十年內可以還清；假定三十年還清其每年所得之數，合其地價總額三十分之一，若作爲地價總額得利計，適合年利三厘三毫強。

其每年所出十取其一之公債負擔，依前計算，約合其地價總額年利五毫。是土地公有後，一自耕農，年出其地價總額利息五毫之負擔，而能得其地價總額利息三厘三毫強之收入，兩者相較，其收入較其所出負擔，實多六倍強也。

問：每年所收之地價，是逐年還本，並非付利，如何能以三厘三毫

計算？

答：在土地未公有時，自耕農有足其耕種之一份地種；土地公有後，他還有足其耕種之一份地種。是其所有之土地，先後相等，只是每年多收入了地價總額三十分之一之地價。以其所得之份地，作爲本，則其每年所獲之地價（即公債），正好作爲其本所得之利，故可以三厘三毫計算。

問二十三：以公債收買土地，人民對公債信用甚爲薄弱，因已過之公債有未能照章償還者，無論矣；即照章償還者，亦多被縣村截留，作爲收入。在社會方面視之，已過公債凡向縣村募集者，幾乎全部失信；此次仍用公債名目，難得地主之信仰，可否改一名目？

答：可以，你以爲有什麼名目可改？

問：我以爲改成一種期票，或信用券，或流通券，或財產券等，均

較公債名目爲好。如能使他在社會上流通，則地主自然喜歡；更能使與現在的資本，同樣能在社會上生息，那就更喜歡了。我以爲這事也不是不可能的，全在政府之研究，總可以得一比較公債爲好的辦法。

答：我可指定專員研究，並望你們大家以後隨時採取鄉間事實，條陳意見。

問：我從鄉間來，鄉間的問題和智識階級完全不同，鄉間第一是說：靠土地生活的人，土地收歸村公有後，如何生活？佃農雇農租農，領到土地後，向來無牲畜農具籽種肥料，如何耕種？這是事實上的難處。還有一個心理上的難處，就是現在有地的人他們的地，都是由祖先早起晚睡減衣縮食置下的產業，收回來給與那又懶又惰好吃好穿的遊民，人心上不痛快。

答：你聽我以上對大家的解答，對你所說事實及心理上的問題，解

決了沒有？

問：大致可以解決，惟對於公債一點，尙請注意。

答：如言。

問二十四：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婦女是否有領份地之權？

答：以山西情形而論，婦女種地者，絕無僅有，故婦女不應領份地；且婦女領土地，致男丁無工可作，殊爲不利；至婦女習慣作農之地方，應當別論。

問：婦女既不能領份地，其生活基礎，勢必全靠男子，是否陷于重男輕女之舊習？

答：男女應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實行互助。男子耕作于外，女子操作於內，互相生活，各得其平。且女子作其適當之職業，其收入亦不減于耕田之收入；況今日之農村情形，男女分理內外，有絕對之必要。

問二十五：農村戶口未有真確之登記，授田既有年齡之限制，則村民必將虛報年齡以圖受田或拒絕收田，此種混亂之象，又將如何免除之？

答：民之虛報本係工合前之限制，宜訂立規則。民之虛報者，其年齡

民辦答：村中居民雖無出生之真確登記，然其年齡鄰居皆能知之。

問二十六：土地村公有後，凡年在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村民，是否都可分地，抑只分與耕農？

答：只分與耕農，而且儘先分給好耕農。

問二十七：某村於本年分地時，按一百份分妥，但於明年又增加十八歲以上之能耕種者十人，而該村並無收回之新地，此增加之男丁應如何分地？

答：不能分地，應另謀其職業。

問二十八：人民爲求較大利益計，常有改業之事，比如今年領地耕

種，明年因往外省營商，隔一年又來耕地。如是在一村之中，此等情形變動激烈時，不特收給土地增加繁難，同時與國民經濟及省縣地方田賦收入，恐均受影響，應如何解救？

其答：你想像錯了。份地發給不是每年一次，當然不是今年領地，明年還可以領地。十年八年內沒有繳回份地，亦領不上。所以今年領地，明年交還，後年再領，這是不可能的事。

問二十九：領到份地之耕農，年滿五十八歲，應將所領份地繳還村公所；同時其子亦屆領地年齡，此子是否有承受其父所繳回份地之優先權？

答：有此優先權；但須經過還田受田之正式手續。

問：倘村中人多於地時，農人兒子有優先權，是否有侵佔其他農人承領份地之機會？

答：實行土地村公有，一次劃分份地後，以後之農人除了幫助耕農種地之人外，再無農人了；他既使其子幫其種地，即是願他兒子作農人，當然可以使之有優先權，絕不至侵佔他人之機會。

問：如此辦理，這一次分給份地後，將此份地永遠給予這一家人家，使其子子孫孫耕種了。

答：如他子孫願爲農，就是這樣。

問：這豈非「農之子恒爲農」的辦法？

答：他願使其子爲農，即許其子恒爲農，但非限制其子恒爲農；如其子優秀時，當然可以自由改業。

問三十：查辦法內規定十八歲給田，五十八歲收田，如某村本年春季分配田地之際，有十七歲男子十人，按照規定，當然不給耕地，故某村本年分配田地之初，依照村中所有田地與十八歲以上五十八歲以下男

子人數，盡量分配，迨明年此十七歲之男子，已屆領田之年齡，則此村之田地係再重行分配乎？抑係此十男子暫不給田乎？如再重行分配，不特每年分配手續繁雜，多有困難，而本年已領田之人，必鑒于田地年有變更，于本年耕作時，關於土地之改良事項，勢必不甚盡力。如此下去，不特減少生產，田地亦必日見粗劣。若此十男子暫不給田，迨數年後，村田再行分配之際始行給田，不特與規定不符，抑且此十男子在此數年內，無田可種，則無生活。又查辦法內規定五十八歲收田，如某村本年分配村田之際，有五十七歲之男子五人，則此五人按照規定必然給田，迨至明年此五人所領之地，按照規定當然收回，而收回之際，此五人生活，村中如未立有養老院，又不能找到其他工作時，將何以維持乎？再本年給田之際，此五人鑒於明年則必收田，對於所領之地，必然不盡力耕種改善，影響生產，亦屬不爲無因。

蓋氏答：規定十八歲爲領地標準，一方是工作能力問題，一方亦是延長其受教育之機會；但最初劃分份地，應有所變通。現在正擬製此項規則，擬使領地提前三年；五十六歲以上者亦不給與份地，因如此可免除退地領地之繁難。且領地只限農民，如果父親年已五十大幾，兒子當在十八歲以上，他不領地，在其兒子所領地中，既能增加工作，又能增加收入。至提前二年十六七歲領地者，如無父兄指導，可由村中五十六歲以上農人指導二年，與以相當報酬。耕與與或不耕，叫其地十幾年查地地，不問三十一：警察維持秩序，保衛社會安寧，與兵士同，是否亦應領地？

蓋氏答：士兵是在前線拚命捍衛國家的，故應特別優待，以安其心；至警察在地方服務，與公務員相同，不給與份地。平？或再重訂公額，不

千人問三十二：士兵規定可以分地，現在山西有士兵約七萬餘人，編村

約一萬二千餘村，是一個編村中約平均須劃出份地六份留給士兵。大村尚可，小村是否發生困難？土賦之額，是否課賦小份地，是餘人與；賦賦答：現在士兵雖有七萬餘，而客籍者爲數甚多，客籍者另在綏遠墾地領地。可以不計，故本省士兵，亦不能按編村平均。現在應按他的村籍說，將來的兵制，服兵役的期限甚短，長者一年，短者半年，故士兵領地與村之大小關係甚少。

丁問三十三：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內，規定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然以人情而論，爲人耕作，恐有耕作不力之弊；以事實而論，村中耕農，既各耕其份地，焉有餘力以代其耕乎？答：由村規定公平辦法，嚴實督查，并用獎勵及懲戒辦法。或將服役兵士之份地，由十家分耕，每家分種十分之一，將來每家收下之糧食

，即按十一分之一，給他一份，不慮其不力耕也。且由村民平均代耕，費力無幾，所做已多，只早起晚睡一點就行了。

問三十四：有地男丁，在相當年齡內，因性情懶惰，其田地由妻子代爲耕作者，應認爲自耕農，抑應認爲地主？如土地歸村後，分配土地，應否按年齡發給？如不發給，該人民及妻子生活即無法維持，是懲男丁之惰，而不能獎勵其妻子之勤。

答：此事雖不能說沒有，但不甚多。不過他既有地，一定到地裏去耕種，所以不能不認爲自耕農，不能認爲地主。至分配土地，一定是按年齡發給，但村中耕農多的時候，先儘勤者，當然剩的是懶農。如有收地後無法生活者，村公所設法救濟之。

問三十五：村中人民多土地少時，是否將劃小份地，多給人民；抑份地仍須足一人耕種，另與領不上份地之人民謀工作？

答：應另謀工作；不能劃小份地，因劃小份地，損失人民之工作力，即損失國家之富力。

問三十六：土地村公有分給農人耕種，其他職業者仍服舊業，固然是劃分份地，土地沒有減少，農人亦沒有加多，估量說不至於餘出多數農人領不上地；但是劃分一下，每份要足一人能耕之量，總應比不劃分時餘出農人來。餘下農人村公所與他找何樣工作，才能適合他的工作能力？

答：應興辦水利，如開渠鑿井等，因興辦水利合乎農人工做能力，一面能給農人找工作，一面能增加田地收穫，且可多劃分份地，是一舉三得之事。

問三十七：各村能耕田之鐵木泥等工匠，向以半工半農爲生業，土地收歸村公有，對於此項半工半農之人，可否分給份地？

答：土地收歸村公有，先儘純當耕農者分配；倘分配有餘，此項半工半農之人亦可分給一份，如無餘地，即不給予。

問：村中半耕半工或半耕半商之人，如其新耕之地爲自己之地，土地村公有後能得到分年償還之公債，縱不耕地，亦能補助其生活；倘所耕之地，係他人之地，土地村公有後，既無地可耕，又無公債可得，工作收入又不足維持其生活，應如何補救？

答：應由村公所給他找一個能維持生活的工作去作。

問三十八：村民指地借款，土地收歸村公有後，債務將如何清償？

答：既係指地借款，應隨土地之處分而解決；即是：指地所借之債務，應以所得公債清還。

問三十九：甲村中之自耕農某乙因急需錢項，指地借得某丙之債，每年出利，自耕其地，歸村公有後，所得公債，應歸某乙，應還某丙？

答：應歸某乙，由某乙用公債還某丙債務，如某丙拒絕收公債時，可以公債分年所得之本清還。

問四十：小地主或商人工人小學教員及低級公務員等家中有土地時，可得到生活上之優裕，今將土地收歸村公有，生活即受緊迫，應否予以調劑？

答：你所說的這些人，土地將來歸村公有後，雖少了土地收穫上之補助，但可得到地價收入之補助，此種補助，並不少于土地收穫之補助，人當靠勞動生活，不當靠剝削生活，對於你所說能以勞動謀生者我不主張調劑。

問：凡薪水不足以供其生活者將如何？

答：凡薪水不足代其耕者，應增加其薪水，必使其至少得到一個代耕的收入。

問：商人、工人、小學教員、及低級公務員失業後，家中又無地可
靠，將如何生活？

答：土地村公有後，應保障人民之職業，凡商人、工人、小學教員
、及低級公務人員等，均應保障其職務。

問：如何保障人之職業？

答：公務員由公家保障，如不犯退職之過錯，及不至退休之年齡時
，即不退職；工人由工廠保障，商人由商號保障，如遇不得已之事故發
生，工廠商號不能保障時，則由政府保障。

問四十一：設有甲某年已花甲，家中婦女幼子十餘口，有田二百畝
，向僱人耕種，衣食尙屬豐足；今因無壯丁耕種，其地盡歸人耕種，則
其全家生活，應如何維持？

答：他既有許多地，給了公債，足比田地收入還多；子女到了相當

年齡，男子可領地或謀其他職業，女子出聘後當然有生活。

問四十二：守節寡婦，多因有土地生產而守節，土地歸村後，應如何維持其生計，以免改變常節？

答：每年得到公債之地價，足比原來憑地收獲之數多；如原來靠地生活守節，將來靠地價生活，亦能守節。

問：靠所收地價生活，是有年限的，將地價收完後，又將如何生活？

答：趕地價收完之後，其小孩早已屆領地及能工作之年齡，當然更易生活。

問四十三：若家中只有婦女及老者，無領地及靠勞動生活之後望，地價收完後，又將如何？

答：應救濟。

問：如何救濟？

答：由村救濟。

問：村中有作此救濟之款項乎？

答：因土地村公有後，由地主手中提出舊日剝削所得，坐食之糧食甚多，土地村公有，需救濟之人數甚少，故村中此項救濟款項，實不難籌措。

問四十四：某人原藉土地出產所得，供給子弟求學，一旦地歸村有，其子弟勢必中途輟學，公家是否有救濟辦法？

答：現在能憑土地的出產，供給子弟上學，將來收地後發給的公債，亦够供給其子弟上學；再說求學是另一問題，將來學制必須變更，變到人人真有求學的機會。現在藉土地剝削供給自家子弟上學乃現社會的不公道，原來就是不對的。

問四十五：土地所有權取消後，惰農或原無地而分得份地，或原有地少而分得份地之畝數多，在彼視爲額外所獲，倘不善爲耕作，是否有減少生產之慮？

答：給份地後，如懶惰而不勤於工作，還要奪回來，此種制度不但怕生產減少，反要加多。

問四十六：設有耕農因病而不能耕作時，是否即收回其份地？

答：如係一時的病，而非殘廢永不能耕作者，找人代耕。蓋此係本身偶然之不幸，而非土地分配上之問題，不可乘人一時之不幸，即收回其土地。

問四十七：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上雖規定對犯罪者收回其份地，然並未規定犯罪情形及犯罪期限，是否凡犯罪即收回其土地？果爾，則判決二年以上之徒刑者，固可收回其土地，若判決之徒刑不到半年者，亦

將收回其份地乎？

答：對判決犯罪者收回其土地，係恐其因判決犯罪而放棄耕作。若短時間之判決犯罪而不致遺誤耕作者，尙可不收回其份地。至詳細情形，將來再具體規定。

問四十八：土地村公有後，土地所有權不屬於私人，人將不肯培植經過長期始能得益之種植物，如植樹造林等是，將如何補救？

答：木材樹由村培養，逐年生產樹應獎勵人民培養，由省政府統籌適宜村莊與培養數量，規定獎勵辦法。

問：土地收歸村有時，如將樹園一併收回，木材樹無技術，問題逐年生產樹有技術問題，應如何分配。

答：木材樹不便人生活，應歸村有，不與人分配；逐年生產樹應分與有技術之人。

問四十九：土地村公有後，所有權不屬於私人，恐耕農慮其不能長久耕種，不肯盡力改良土地。

答：土地私有制下，人亦難保其土地四十年不賣，尙且加意改良；公有後，又有四十年之耕種期，人當然樂於盡力改良。況當年改良，當年就能得利，人豈肯不加意改良？且私有制下，人不改良土地，政府無法強制，公有後，不加改良，即行收回，正可促其改良也。

問五十：村中有一家有領地資格之人多者，一家有領地資格之人少者，分配份地時，是否先儘人少者領耕？

答：人浮於地時，應儘人少者領耕，不應將地分給一家數份，而致他家無一份地可種。

問五十一：佃農僱農向住地主之房屋，地收公有後，佃農僱農如何居住？

答：原住什麼房，仍住什麼房；所有糞土歸房主。

問五十二：一人之份地，按山西情況說，應養一頭牲畜；而以耕地說，兩頭方行，分份地後是否耕地上發生困難？

答：現在山西習慣，有牲畜一頭者，兩家合作，將來應使耕農合作；不只耕地上應當合作，即耘作上亦有合作必要。

問五十三：土地村公有時，打禾場是否亦收歸村公有？

答：不收歸村公有；因價昂而用小，耕農可暫借地主之農場使用；將來土地化零爲整後，可就地作打禾場，較爲方便。

問五十四：土地使用權變更之後，應將不耕地者之農具由村公所作價賣與耕地者，則有耕地而無農具者，尙可救濟。假使有農具者爲圖賣現款計，將所有之農具賣給外處，則有耕地而無農具者必無農具，宜如何救濟？

答：土地村公有實行後，地主之農具無用，由村公所作價賣與耕農，有現款者交現款，無現款者將價款酌量增加分期交付。對地主耕農兩有裨益，絕無吃虧之處，何至賣於外處。一空間土村公之良否否一

問五十五：田由公授，不能作私人抵押品，如農民經濟力不足，缺乏資本時，應如何調劑？

答：組織村信用合作社以調劑之。台山寺曾設農基課，一旦發創無

問五十六：土地村公有後，欲建新宅新墳，其地將如何取得？

答：宅地墳地另定規則規定，這不是個難問題，是一個統一辦法的問題。

問五十七：土地村公有，宅地暫不收買，但宅地面積之大小，甚形懸殊，且宅地每有連帶園圃而圍以牆者，土地村公有時，對此等園宅是否收買為公有？

否？答：如爲已成之宅地，便暫不收買；園圃尙按章收買，其詳細辦法另定。

問：墳地暫不收買，係指全段而言，抑指近墳處而言？大小，甚詳。

答：係指墳塋而言。

問五十八：村中廟社公地及家廟公地，應否收買？

答：應收買。廟田收歸村公有後，吾晉如五台山寺僧爲數甚夥，一旦養贍無資，將何以處置之？

答：應由政府設法救濟。

問五十九：以公債收買土地，對於同一空間上得房租之房產是否一律收買？如收買，將如何分配居民？如不收買，則人皆爭購房產，房租必至增高，私資生息不勞而獲之弊，依然存在，社會依然不平等，將如

何處理，始能公允？

答：爭買房產，房價雖增高，而房租未必增高；房租之高低，依租房人之多寡而定；且房主納百分之三十之利息所得稅，又何懼乎？

問六十：實行土地村公有，如村中全係自耕農，均不願重新分配，多此一舉。

答：如原有土地不平均時，自應重新分配；果一律相等，多此一舉，即等於無此一舉，恐無此事實。

問六十一：實行土地村公有之制度，與現行法規難免有衝突之處，人民究應何所遵從？

答：土地村公有，是土地私有權制度的變更，土地私有權制度變更後，所有政治制度，現行法規，須變更者，即應變更，使之適合，絕不致互相衝突。

並互謀衝突。

對，則亦適而補救。其計甚詳，其意甚善，其理甚明。其之融合，雖不

容；土地村公林，其土地歸於村公林，其地歸於村公林，其地歸於村公林。

其地歸於村公林。

問六十一：土地村公林之組織，其地歸於村公林，其地歸於村公林。

其地歸於村公林。

其地歸於村公林。

其地歸於村公林。

其地歸於村公林。

其地歸於村公林。

其地歸於村公林。

其地歸於村公林。